



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证券综合知识 专用教材

(第4版)

100元网授班 + 20元模拟试题 + 20元圣才学习卡

详情登录: 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首页的【购书大礼包专区】,

刮开本书所贴防伪标的密码享受购书大礼包增值服务。

特别推荐: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班【保过班、网授班、题库等】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证券综合知识专用教材 (第4版)

主编: 壹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科目《证券综合知识》的专用教材。本书遵循最新《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为5章。每章中的每一节均由“大纲要求”和“要点详解”两部分组成:大纲要求部分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要点详解部分则根据在考试大纲中提供的参考书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是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圣才学习网|证券类(www.100xuexi.com)提供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班(保过班、网授班、题库等)。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20元真题模考+20元圣才学习卡】。本书适用于参加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的考生,也可供证券从业人员及各大院校金融专业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综合知识专用教材/圣才学习网主编. —4版.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12.3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ISBN 978-7-5114-1498-4

I. ①证… II. ①圣… III. ①证券交易-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1233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
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8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

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16开本37.5印张4彩插906千字

2012年3月第4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98.00元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编 委 会

主编：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

编委： 邸亚辉 肖 娟 王 巍 汤小旺 王 花
 娄旭海 李天燕 郑 炳 刘晓玲 陈绪艳
 张 帆 段 丽 查小慧 段瑞权

序 言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承办,主要由从事证券发行承销和收购兼并等投资银行业务的人员参加。考试采取闭卷机考形式,题目均为客观题。考试科目为证券知识综合考试、投资银行业务专业考试两科。每科考试时间为180分钟,满分100分,考试合格线为两科总分120分,单科不低于50分。考试合格者应当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有关年度业务培训。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我们根据最新《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编写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1. 《证券综合知识专用教材》(第4版)
2. 《证券综合知识过关必做2000题(含历年真题)》(第4版)
3. 《投资银行业务能力专用教材》(第4版)
4. 《投资银行业务能力过关必做2000题(含历年真题)》(第4版)

本书是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科目《证券综合知识》的专用教材。本书遵循最新《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为5章。每章中的每一节均由“大纲要求”和“要点详解”两部分组成:大纲要求部分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要点详解部分则根据在考试大纲中提供的参考书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是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考试大纲要求的考查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台并持续有效的与保荐承销业务相关的所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分新的规章和法规如有变动,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会及时根据最新法规对本教材进行修订,读者可以下载相关修订部分。本书参考了众多的配套资料和相关参考书,书中错误、遗漏不可避免,敬请指正和提出建议。

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是一家为全国各类考试和专业课学习提供名师网授班、面授班、在线考试等全方位教育服务的综合性学习型门户网站,拥有近100种考试(含418个考试科目)、194种经典教材(含英语、经济、管理、证券、金融等共16大类),合计近万小时的面授班、网授班等课程。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20元真题模考+20元圣才学习卡】。

你想在家里或上班时创业创收吗?圣才学习网推出“创业网站”项目,面向全国个人、机构招募网站创业者,代理产品:100种考试(含418个考试科目)的辅导课程和考试题库、194种经典教材名师讲堂。创业网站是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教育类淘宝网站,自定网站名称、拥有独立后台、自己收费开课。(创业网站的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咨询电话:18001260136,咨询QQ:540421935)

证券考试辅导: www.100xuexi.com(圣才学习网)

考研考博辅导: www.100exam.com(圣才考研网)

圣才学习网编辑部

目 录

第一章 保荐制度及执业规范	(1)
第一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1)
第二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	(4)
第三节 保荐业务规程和保荐业务协调	(13)
第四节 执业规范和法律责任	(17)
第二章 金融基础知识	(26)
第一节 货币供求	(26)
第二节 金融机构	(34)
第三节 金融市场与金融业务	(48)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	(75)
第五节 财政与税收	(99)
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金融全球化	(170)
第三章 证券基础知识	(209)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概述	(209)
第二节 证券产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29)
第三节 证券产品—其他产品	(248)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55)
第五节 证券投资分析	(332)
第六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365)
第七节 证券市场对外开放	(375)
第四章 财务会计相关知识	(391)
第一节 会 计	(391)
第二节 财务成本管理	(543)
第三节 审计与评估	(574)
第五章 法律法规	(594)

第一章 保荐制度及执业规范

第一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大纲要求】

掌握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注册、变更登记的条件和程序，维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条件，年度执业报告的报送要求。

【要点详解】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开展保荐业务的基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5月13日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7日颁布，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自2009年6月14日起施行。

《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办法》所称“保荐机构”，即此所述的“保荐人”。

(1)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保荐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保荐办法》的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及维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条件

(1)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②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③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 ④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最近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
- ⑤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4人；
- ⑥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维持保荐机构资格的条件

证券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不再具备上述规定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备3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②最近3年内在境内证券发行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③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④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⑤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维持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条件

个人如果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上述(3)中第④~⑥项规定的条件。保荐代表人被吊销、注销证券业执业证书，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不再符合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个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或者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保荐代表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而未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其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不再有效。

3.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核准程序

(1)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③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⑦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⑧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⑩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⑪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⑫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⑬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⑭证券公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全体董事签字；

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2)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和学历学位证书；

③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④证券业执业证书；

⑤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说明，以及最近3年内担任《保荐办法》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的工作情况说明；

⑥保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其中应当说明申请人遵纪守法、业务水平、组织能力等情况；

⑦保荐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3)证券公司和个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4)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5)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对提交该申请文件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自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保荐机构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

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的注册、变更登记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1)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①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②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③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④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⑤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⑥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⑦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2)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①保荐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②保荐代表人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③保荐代表人的任职机构、职务；

④保荐代表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⑤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

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4) 保荐代表人从原保荐机构离职，调入其他保荐机构的，应通过新任职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① 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 ② 证券业执业证书；
- ③ 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其在原保荐机构保荐业务交接情况的说明；
- ④ 新任职机构出具的接收函；
- ⑤ 新任职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 ⑥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年度执业报告的报送要求

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年度执业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 (2)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 (3)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 (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5) 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

【大纲要求】

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应履行的职责。
熟悉尽职调查过程中内核程序的相关要求。

【要点详解】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应履行的职责

保荐机构应当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 尽职调查

(1)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推荐发行和推荐上市

(1) 保荐机构应当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可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保荐书应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字，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是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全面记载尽职推荐发行人的主要工作过程，详细说明尽职推荐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应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字，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3)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逐项说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②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③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④ 相关承诺事项；
- ⑤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 在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保荐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①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②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③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④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⑤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⑥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⑦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⑧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⑨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应

当在发行保荐书上签字，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同时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

(6) 保荐机构应将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发行人，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保荐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3. 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

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1) 组织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4. 持续督导

(1) 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①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②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③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④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⑤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⑥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2) 持续督导的期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涉及的如下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① 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② 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度；

③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④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⑤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a.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b. 保荐工作概述；c.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d. 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e.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f.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5)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是持续督导的一个重要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如下情况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除外）。

保荐机构应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如下情况发表意见：上市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a.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b.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c.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d.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e.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f.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g.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一致，个别具体规定有一定区别。

二、熟悉尽职调查过程中问核程序的相关要求

为切实落实保荐制度各项要求，提高保荐工作质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1年4月6日制定了《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2011年7月1日发布的《创业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指引》对创业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的问核程序作了规定。

1. 问核适用范围及时间

《审核指引》暂适用于保荐机构保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审核指引》发布后申报的保荐项目，将在见面会召开当天进行问核；发布前申报但尚未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保荐项目，将在初审会前进行问核。

2. 主板及创业板问核程序

（1）保荐机构所保荐项目的见面会召开当天，审核一处和二处审核人员共同约请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与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要求当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其中，《创业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指引》要求，问核中存在不能当面回答或存在瑕疵，应当纳入补充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2）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和其他事项，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补充填写《问核表》。审核人员补充提出的事项应该明确具体，并在《问核表》中列明需核查的范围或方式等。

（3）保荐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后，应当面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问核表》由审核一处、二处审核人员临时保管，在该项目封卷时放入原件存档。

（6）审核人员应对问核情况进行评价并转审核五处。评价结果将作为发行监管部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考核和评价的依据之一。

其中，《创业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指引》要求，审核员应对问核情况及问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填写《创业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问核情况评价表》并转发审委工作处。评价结果将作为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考核和评价的依据之一。

3. 发行部要求主要核查事项（主板、中小板）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续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能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 创业板发行监管部要求主要核查事项(创业板)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善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